《最高法院通過具指標性民事判例》

制限率利高最受償清期限本原入滾息利付遲

舍宿住配還返求請得關機住配失喪係關職任

金藉慰償求得益法格人害侵係大重節情音噪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九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討論通過五則判例。

九十一年臺簡抗字第四九號判例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既已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當事人將包含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滾入原本，約定限期清償，其滾入之利息數額，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故債權人對於滾入原本之超過限額利息部分，應認仍無請求權」，旨在貫徹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範目的，防止重利盤剝。蓋在非銀行業之消費借貸，尤其是俗稱之地下錢莊，債權人常於債務人遲延清償時，挾其經濟優勢，藉由另訂契約等方式，將原約定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延付利息滾入原本再予計息，債務人因負擔不合理之龐大利息，竟致傾家蕩產。此則判例係透過法律解釋，達到司法保護經濟弱者及安定經濟秩序之目的。

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九二六號判例，係就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之情形爲之闡釋。該則判例要旨爲「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者，其性質爲使用借貸，目的在使任職者安心盡其職責，是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當然應認定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配住機關自得請求返還。故公務員因任職關係配住宿舍，於任職中死亡時，既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依借貸之目的應認已使用完畢，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此與一般使用借貸契約，借用人死亡時，貸與人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尚有不同」。此則判例係以「情節重大」爲要件，肯認噪音之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精神慰藉金」，一方面避免適用範圍過大，侵及人民活動之自由，一方面則使被害人之人格法益保障更趨週延，係藉由對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及解釋，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通觀上述判例，當可發現最高法院除在個案中，適用法律以實踐公平正義外，並期透過判例之作成，凝聚共識，以進一步發揮司法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功能。

司法院第17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七次會議，於本（六）月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官法之立法攸關重大，爲使將來能夠順利完成立法，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在提出本院草案版本之前，先與其他關心法官法立法的單位、團體聯繫會商，儘可能取得共識。

二、雖經努力推動，然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修法，我們甚感遺憾，深切期盼此修正草案於下會期初即能順利完成修法。在立法院重新開議前的這段期間，請司法行政廳、公共關係室收集彙整有關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學者文章、社會意見、外界疑慮……等等資料，詳加檢討。

此外，關於法官人事權及司法行政主管機關歸屬（亦即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行政工作由誰職掌）等問題，請司法行政廳收集彙整不同類型之外國立法例，以供參考。

三、外界對本院所提修（立）法草案的批評與意見，請主管廳處室利用立法院重新開議前的這段期間，收集彙整相關資料，重行檢討，我們樂於聽到不同的意見，若有好的意見應予接納，若係誤解，則設法澄清。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曾提出一份「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其中有提到關於法院滿意度的問卷調查，請統計處瞭解該項調查的詳情，以供我們作問卷調查、以及改善司法各項措施的參考。

五、目前SARS疫情似趨穩定，雖然尚不可大意，不過請各法院可開始恢復正常庭期。

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九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本刊訊】本（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將於九月一日施行。司法院刑事廳爲因應新法關於地方法院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應行合議審判之規定，初步規劃起訴案件先分由獨任法官受理並行準備程序，如該案件不得改依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終結者，始須組成合議庭續行審判，藉以減輕地方法院法官人力負擔。此外，刑事廳亦利用分區研討會之綜合座談機會，由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朱教授石炎及蔡廳長清遊等講座與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與會人員作直接之溝通，解決彼等對新法適用之疑惑，針對若干法律解釋爭議，刑事廳並將統一彙整送請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研討意見，供日後實務運作之參考。而爲建構實施刑訴新制之良好環境，刑事廳依據明案速斷、疑案愼斷之訴訟經濟原則，將在立法院下一會期持續推動協商程序之立法，減少公訴案件之數量，讓法官有足夠之精神與時間從事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據悉，刑事廳目前已擬定刑訴新制審判操作手冊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初稿，並計畫於七月間，邀集負責新制推動業務之庭長或法官代表進行會報，以了解各法院之準備情形，同時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至於案件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認定視爲不遲延之事由，適度放寬管考措施，希望法官去除過往審案之職權糾問觀念，以審愼樂觀之心情致力落實新法規定。司法院知悉九月一日新制施行後，或許短時間將造成一審法官工作負擔的增加以及工作方式之調適，但只要全體法官共體時艱，努力研習新制，儘速調整辦案方式，必能使新制順利運作施行。

最高法院公告

新增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一則，茲將其案號及要旨刊登如后：

新增判例一則

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九〇八號判例要旨

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約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軍事審判法三讀通過

一步進更障保權人中軍

【本刊訊】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六月十一日總統公布施行，對軍中人權之保障更邁向一新的里程碑。

緣軍事審判法自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以來，有關證據保全、搜索權之行使及軍事檢察官上訴第三審等規範仍欠妥適，而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將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改由法院決定，爲體察此一社會脈動，俾減少軍司法審判差異，軍事審判法遂進行研修。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定，得向最高法院抗告之案件，僅限於該院所爲之「初審裁定」，以免與本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牴觸。

二、有關必要時得在軍事法院外臨時開庭者限於高等軍事法院以下各級軍事法院規定，有欠周延，爰予修改，使包括最高軍事法院在內。

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規定，酌修相關條文。

四、爲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賦予軍事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權利。

五、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俾使第三審所應踐因新制施行而產生之不可歸責之遲延，刑事廳將再行文各法院應視情況合理認定視爲不遲延之事由，適度放寬管考措施，希望法官去除過往審案之職權糾問觀念，以審愼樂觀之心情致力落實新法規定。司法院知悉九月一日新制施行後，或許短時間將造成一審法官工作負擔的增加以及工作方式之調適，但只要全體法官共體時艱，努力研習新制，儘速調整辦案方式，必能使新制順利運作施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廢止「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要點」及「表揚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廢止「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

◎軍事審判法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條文。

三民書局
權保障抽象規範的有效方法。本書透過憲法案例，拼集出司法殿堂中由真人真事交織而成的憲法圖像，對於憲法的生命力從事有系統的巡禮，也檢驗出「人」對憲法的需要，以及憲法對「人」的價值。
超國界法律彙編
陳長文律師／主編
李永芬律師／主編
定價3800元
復北店：臺北市
(02)2
重南店：臺北市
(02)2
三民
http://www.
郵撥帳號
（價格若有異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字表現，有其必要。特別重要的是以英文作成之契約，以及與契約有關之英文文書。作者以其在金融、證券、國際貿易領域的專業，撰述以英文為共同基礎的基本知識。
更進一步將實務上撰寫英文契約的步驟，逐一敘明，方便讀者直接參閱使用。